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1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

# 總　　說　　明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案審查業務，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濟助金之標準如下：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

(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60 萬元。

二、105 年度業務計畫編列情形：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基金編列之濟助支出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所需經費 900 萬元，與上(104)年度預算數同。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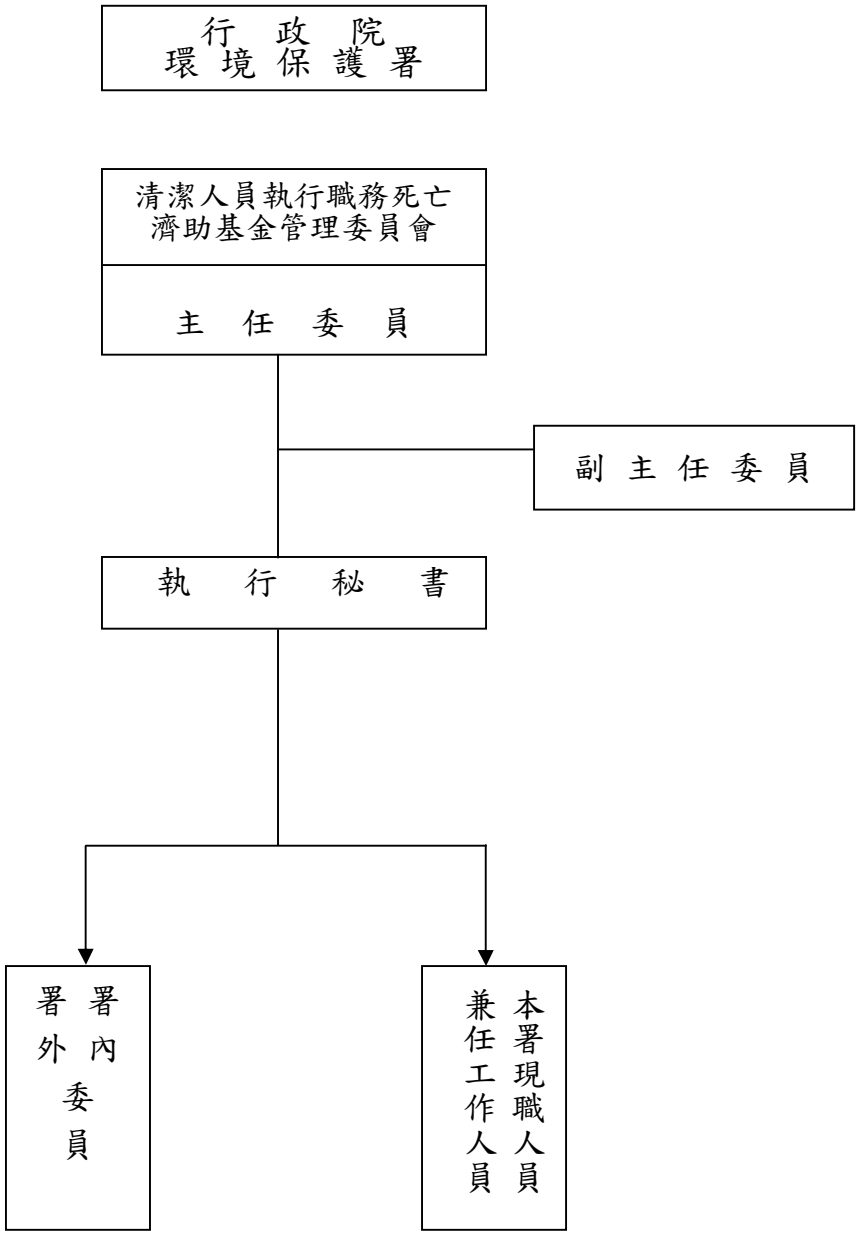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預計 184 萬 1 千元：

收入係利息收入 184 萬 1 千元。

依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其來源為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及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本年度支出預計 900 萬元：

支出係濟助支出計 900 萬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15 萬 9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短絀 715 萬 9 千元，撥用賸餘填補，尚餘未分配賸餘 1 億 6,637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 萬 9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15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6,637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7,353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1,921 | 100.00 | 總收入 | 1,841 | 100.00 | 1,873 | 100.00 | -32 | -1.71 | |
| 0 | - | 濟助收入 | 0 | - | 0 | - | 0 | - | |
| 1,921 | 100.00 | 利息收入 | 1,841 | 100.00 | 1,873 | 100.00 | -32 | -1.71 | |
| 6,000 | 312.34 | 總支出 | 9,000 | 488.86 | 9,000 | 480.51 | 0 | - | |
| 6,000 | 312.34 | 濟助支出 | 9,000 | 488.86 | 9,000 | 480.51 | 0 | - | |
| -4,079 | -212.34 | 本期賸餘(短絀-) | -7,159 | -388.86 | -7,127 | -380.51 | -32 | 0.45 |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上年度預算數 | | 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說明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177,204 | 100.00 | 賸餘之部 | 173,533 | 100.00 | |
| 0 | - | 本期賸餘 | 0 | - | |
| 177,204 | 100.0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173,533 | 100.00 | |
| 7,127 | 4.02 | 分配之部 | 7,159 | 4.13 | |
| 7,127 | 4.02 | 填補累積短絀 | 7,159 | 4.13 | |
| 170,077 | 95.98 | 未分配賸餘 | 166,374 | 95.87 | |
| 7,127 | 100.00 | 短絀之部 | 7,159 | 100.00 | |
| 7,127 | 100.00 | 本期短絀 | 7,159 | 100.00 | |
| 0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0 | - | |
| 7,127 | 100.00 | 填補之部 | 7,159 | 100.00 | |
| 7,127 | 100.00 | 撥用賸餘 | 7,159 | 100.00 | |
| 0 | - | 待填補之短絀 | 0 | - |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 | 說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餘絀 | -7,159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0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159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159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533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74 | |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營運量（平均餘額） | 利率（%） | 期限 | 金額 | 說明 |
|---|---|---|---|---|---|
| 活期存款 | 3,160 | 0.170 | 12月 | 5 | |
| 定期儲蓄存款 | 73,000 | 1.370 | 12月 | 1,000 | |
| 定期存款 | 104,500 | 0.800 | 12月 | 836 | |
| 合計 | 180,660 | | | 1,841 |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6,000 | 濟助支出 | 9,000 | 9,000 | |
| 6,000 | 濟助支出 | 9,000 | 9,000 | 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8及第9點規定，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濟助金之標準如下：(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120萬元。(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60萬元。統計過去10年執行職務死亡人數平均6人、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人數平均3人，105年度約需9,000千元。(1,200,000元*6人+600,000元*3人) |
| 6,000 | 總計 | 9,000 | 9,000 | |

# 參　　考　　表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3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 科目 | 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 | 104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 比較增減 |
|---|---|---|---|---|
| 180,660 | 資產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流動資產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現金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資產合計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淨值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累積餘絀(-)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淨值合計 | 166,374 | 173,533 | -7,159 |
| 180,660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66,374 | 173,533 | -7,159 |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1)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br>有鑑於清潔人員為配合民眾作息或天然災害後清理環境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發生交通事故、隨車滑落或墜落，執行清理工作時發生意外時有所聞。以臺北市為例，實施「垃圾不落地」計畫後，清潔人員與車輛嚴重短缺，平均 1 位清潔人員要負責 600 位市民的垃圾清運，有時甚至身兼多職，導致清潔隊員工作量日益加重，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性亦相對提高。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具體輔導教育計畫，並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 一、本署向極重視清潔人員之安全，辦理隊長、隊員、駕駛教育訓練講習，不斷宣導執勤時應穿著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繫安全帶、禁止站立後踏板等，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 93 年 22 例逐年遞減至 103 年 6 例。同時蒐集整理歷年濟助案例，就個案檢討編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案例分析與檢討」，辦理清潔隊幹部分區座談，研訂標準作業程序，及辦理垃圾收運人員安全演練觀摩，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br>二、本（104）年度預計再辦理 6 場安全講習課程，以尚未辦理現場示範演練縣市為主；採勤務經驗分享、影片觀摩及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以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SOP）、清運作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與清運作業工作安全為主，將風險管理導入工作作業中，所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加以控管，以減少清潔作業的職災發生率，提升清潔人員作業安全。5 月 6 日已於高雄市勞工局澄清會館辦理高雄場講習會，計有 231 人參加講習。5 月 27 日已於新竹縣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館辦理新竹場講習會，計有 201 人參加講習。6 月 17 日已於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辦理宜蘭場講習會，計有 170 人參加講習。<br>三、本署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40002294 號函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為增進清潔人員垃圾收運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應加強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另請注意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與自動檢查。<br>四、本署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40045799 號函督導各地方環保局，提報 102-103 年辦理轄內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情形，並於安排本年教育訓練內容時，除安排與職務相關訓練內容外，另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講習，以期降低清潔人員交通意外事故。 |